

公司代码：600569

公司简称：安阳钢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阳钢铁	6005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猛	刘志辉
电话	0372-3120175	0372-3120175
办公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电子信箱	aygtdb312@126.com	aygtdb312@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73,345,600.52	45,231,872,059.62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259,703.19	2,134,795,806.00	-54.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19,440,617.59	15,514,550,606.41	-3.84
利润总额	-1,480,040,951.71	69,595,457.67	-2,2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922,918.24	38,058,251.14	-3,20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3,539,699.19	18,690,822.49	-6,5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758,930.96	127,994,472.90	-1,49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1	1.42	减少77.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1	0.013	-3,2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11	0.013	-3,261.5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5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86	1,949,107,303		质押	97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0	17,098,096		未知	
徐开东	未知	0.55	15,749,400		未知	
王志良	未知	0.30	8,662,800		未知	
季法强	未知	0.27	7,800,000		未知	
樊昌文	未知	0.22	6,271,900		未知	
邓祥玉	未知	0.21	6,161,600		未知	
徐小蓉	未知	0.21	6,014,500		未知	
龚礼明	未知	0.21	5,890,000		未知	
田国英	未知	0.15	4,415,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 安钢股份 MTN001	102680282.IB	2026-01-22	2030-01-26	400,000,000	4.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6 安钢股份 MTN002	102681411.IB	2026-04-15	2029-04-17	400,000,000	4.4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4.49	9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5	3.6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